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此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立信中联发来的《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报签字会计师变更函》，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民聪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邹阳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阳	2022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3 年度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邹阳先生，近三年除服务过公司以外，还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项目服务，具备相应

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自律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